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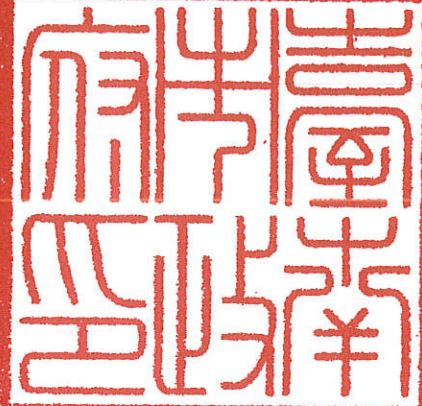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80086489C號

附件：



主旨：李坤和負責之金寶玉冷飲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李坤和負責之本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1之6號「金寶玉冷飲店(商業登記名稱)」107年10月17日08時02分經臺南市政府查獲查獲從業人員容留兒童於登記營業項目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